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彭心怡
電話：03-5216121-223
電子信箱：0156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稅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100442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80000A_111004421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訂定「新竹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求償權行使基準」，並自
中華民國111年3月9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新竹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求償權行使基準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